**2023春季学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**

**课程考核方案（暂行版）**

为更好发挥考核评价对学生学习的导向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、山东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基于学生学段特点，制定本课程考核办法。

一、课程考核坚持过程性考核和总结性考核相结合原则，平时成绩占比为40%，期末考核占比为60%。

二、平时成绩按百分计，其中课堂出勤30分、课堂参与35分、线上学习35分。**课堂出勤**采用加减分的方式赋分，无故旷课一次扣5分，迟到或早退一次扣3分。**课堂参与**由任课教师根据课堂学习记录进行评价，学生课堂表现积极良好可酌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35分。**线上学习**需要观看学习spoc课程。其中，观看学习完spoc课程即可得满分，未观看学习完spoc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实际完成情况赋分。

四、期末考核按百分计，采取全校统一限制性开卷考试（只能带打印版课件（PPT版）、手写课程笔记、打印版二十大报告原文）。期末考核题型为客观题与主观题，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，总分为40分，考试形式为闭卷；主观题为2-3道论述题或材料分析题，总分为60分，考试形式为限制性开卷考试。学生需在学校统一安排的考场和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期末考核试卷。期末考核参考资料主要为本课程教育部教学课件、党的二十大报告。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研室

2023年6月2日